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[2019]FC009号**

当事人名称: 日广英知圭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70507464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竹村永顺街11号3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KIYOHARA KEITO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，一楼设有清洗区域（一个模具浸泡槽、一个塑料清洗框），浸泡槽正在使用，清洗框内有废水。清洗区域地面墙体设有一排放口，现场未见废水排放，但有排放痕迹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二）项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一楼模具浸泡槽电闸1个，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原地。

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[2019]FC009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万娟娟002311、戴伟鹏002275

联系电话：0755-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大道202号劳动大厦5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8月14日